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 2、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159 名激励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已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需满足的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上述 159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9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3、关于《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书》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

独立董事：周宇、严毛新、屈哲锋

2022 年 8 月 26 日